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其他未修改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1、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颁发的会计政策作出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为部分子公司履行合同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为部分子公司履行合同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全资子公司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市吉宏”)、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吉宏”)、安徽吉宏环保纸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吉宏”)、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吉宏”)、黄冈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吉宏”)、江西吉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吉宏”)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应供应商要求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履行原材料采购合同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与担保事项相关的全部法律文件。担保事项预计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供应商	担保额度(万元)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呼市吉宏	100%	待定	2,000
	廊坊吉宏	100%		2,000
	安徽吉宏	100%		1,000
	宁夏吉宏	100%		2,000
	黄冈吉宏	100%		2,000
	江西吉宏	100%		32,000
合计				41,000
注:呼市吉宏、廊坊吉宏、安徽吉宏、宁夏吉宏、黄冈吉宏和江西吉宏将根据 2020 年生产经营实际需求、供应商报价等情况确定原材料采购供应商、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等,如供应商要求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履行采购合同提供担保,则公司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的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限等以经各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的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呼和浩特市吉宏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 年 9 月 1 日

3、注册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金山开发区察素齐路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和平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凭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平面广告设计制作;纸制品开发、设计、制作及销售;批发零售纸张、印刷器材、印刷耗材、塑料制品、五金配件;包装箱、包装盒的加工销售;机械维修及技术改造业务。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128,131,771.20
负债总额	33,875,127.99
净资产	94,256,643.21
营业收入	249,331,721.55
利润总额	31,916,728.51
净利润	27,115,912.83

经核查,呼市吉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3 年 1 月 8 日

3、注册地点:廊坊市广阳经济开发区宏业路 68 号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和平

6、经营范围:包装箱、包装盒加工及销售;纸制品加工、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平面设计;印刷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维修;批发零售纸张、印刷耗材、印刷器材;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196,774,405.05
负债总额	184,534,822.99
净资产	12,239,582.06
营业收入	6,000,000.00
利润总额	557,723.29
净利润	557,723.29

经核查,廊坊吉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安徽吉宏环保纸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安徽吉宏环保纸品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9 年 8 月 7 日

3、注册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经济开发区乳泉大道 33 号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李铁军

6、经营范围:环保纸容器研发;纸容器及相关纸制品的生产和销售;塑料制品的批发;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和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212,330,704.24
负债总额	141,759,262.81
净资产	70,571,441.43
营业收入	210,031,329.86
利润总额	11,244,656.35
净利润	9,822,568.98

经核查,安徽吉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8 年 12 月 28 日

3、注册地点: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亲水路)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和平

6、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凭资质证经营);纸制品、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生产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进出口贸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凭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138,237,584.01
负债总额	119,600,030.15
净资产	18,637,553.86
营业收入	0.00
利润总额	-735,455.19
净利润	-722,446.14

经核查,宁夏吉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黄冈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黄冈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9 年 04 月 01 日

3、注册地点:黄冈市黄州区南湖街道南湖工业园南湖 5 路 6 号

4、注册资本:2,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张和平

6、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印刷: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塑料薄膜制造;塑料制品生产;纸制品设计、制作及销售;纸、印刷器材批发兼零售;普通机械设备维修及技术咨询。(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冈吉宏尚未实际开展业务,暂无财务数据。

经核查,黄冈吉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六)江西吉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西吉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9 年 09 月 09 日

3、注册地点: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兴国路 61 号赣州总部经济区东座(206-6)室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

5、法定代表人:庄浩

6、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日用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不含文物)、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含网上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1,042,399.48
负债总额	1,046,452.96
净资产	-4,053.48
营业收入	884,231.88
利润总额	-4,053.48
净利润	-4,053.48

经核查,江西吉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上述全资子公司及相应的供应商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根据供应商的要求为全资子公司履行原材料采购合同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求,促进子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担保余额为 1,945.75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34%。除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决议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7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0 年 4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72 号中闽大厦 2702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 4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 8	《关于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9	《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为部分子公司履行合同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为部分子公司履行合同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 16:00 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 8:30-11:30,13: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 9 号,邮编:361027,传真:0592-6316330。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许文秀

2、联系电话:0592-6316330

3、传真号码:0592-6316330

4、电子邮箱:xuwx@jihong.cc

5、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 9 号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提前半小时到会场。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八、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03”,投票简称为“吉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6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0 年 4 月 27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0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股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年度薪酬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为部分子公司履行合同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8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母公司报表中净利润为 143,665,792.48 元,在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4,366,579.25 元后,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29,299,213.23 元,加上以往年度留存的未分配利润 137,849,597.20 元，本年度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总额为 267,148,810.43 元。

公司拟定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公司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上述分配方案转增金额未超过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基于稳健的经营业绩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结合目前公司股本规模较小等实际情况拟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本结构,与公司良好业绩、持续盈利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基础上对投资者进行适度回报,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其他说明

1、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系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预期,并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回报拟定,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长远发展。

2、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3、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4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19 年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谨、认真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延续 30 多年的历史,是国内成立最早、存续时间最长，也是唯一一家与当时国际“六大”之一永道国际有七年合资经历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信永中和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注册资本:3,600 万元。

信永中和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是首批获得证券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总部位于北京,并在深圳、上海、成都、西安、天津、青岛、长沙、长春、大连、广州、银川、济南、昆明、福州、南京、乌鲁木齐、武汉、杭州、太原、重庆、南宁、合肥和郑州等地设有 23 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已加入 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 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的核心成员所。信永中和是第一家以自主民族品牌走向世界的本土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澳大利亚、巴基斯坦、埃及、马来西亚、英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德国、台湾、泰国设有 13 家境外成员所(共计 56 个办公室)。ShineWing International 目前在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 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 19 位。

2、人员信息

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8 人,注册会计师 1679 人(2018 年末为 1522 人)。从业人员数量 5331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常晓波,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东鹤,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3、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 2018 年度业务收入为 173,00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44,60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59,700 万元。

截止 2020 年 2 月 29 日,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70 个(含港股),其中,A 股项目 289 个,H 股项目 13 个,A+H 项目 9 个,A+B 项目 4 个,B 股项目 1 个,港股项目(不含 H 股)54 个。

4、执业信息

信永中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常晓波先生、独立复核合伙人田阡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东鹤先生具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的从业经历,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6、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情况进行审查并作出专业判断,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其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过程中,勤勉尽职,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国内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且在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审计服务期间,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及时完成相关审计工作,所出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06 号”文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0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 6.37 元,募集资金总额 18,473.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4,898.00 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13,575.00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6 日,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验证,并出具中喜验字[2016]第 029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9 号)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393,699 股,发行价格为 20.32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5,999,963.6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6,695,393.70 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9,304,569.9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出具 XYZH/2019XAA2035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 13,092.7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为 502.74 万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已使用首发募集资金 13,106.11 万元,本期募集资金共产生利息 0.67 万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收入净额累计 21.12 万元),首发募集资金专户节余 4,900,064.77 元。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披露相关公告,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 4,900,064.77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2.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9,930.46
减: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已置换金额	1,277.3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期使用金额	10,621.99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1,6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70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净收入	454.25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2,185.4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016 年 7 月 16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以下合称“开户银行”)以及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华龙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8 年变更保荐机构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并与上述开户银行及华创证券就首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以及赣州银行厦门海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滨北支行(以下合称“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首发募集资金具体节余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首发募集资金节余金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东孚支行	40314001040008889	467.03
兴业银行厦门文滨支行	129910100100396752	15,509.42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87400120510001192	4,884,088.32
合计		4,900,064.77

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披露相关公告，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结余 4,900,064.77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2.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支净额累计	合计
赣州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2807000103010001060	619.60	371.94	991.54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滨北支行	592906196110101	938.26	0.11	938.37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海沧东孚支行	40-314001040012139	32.30	15.34	47.64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嘉禾支行	8004100000004529	43.89	46.4	90.29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35150198040109001222	80.46	20.19	100.65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80120400000413	1.10	0.27	1.37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嘉禾支行	8004100000005479	15.55		15.55
合计		1,731.16	454.25	2,185.41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购买方名称	发行主体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购买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大额定期存款	3,600.00	2019.12.17-2020.03.17	3.60%
2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东孚支行	大额存单	5,000.00	2019.06.17-2020.03.17	2.06%
3	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嘉禾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06.11-2020.06.04	0%-3.95%
4	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06.14-2020.06.04	1.47%-4.2%
				3,000.00	2019.06.17-2020.01.06	1.47%-4.2%
合计				31,60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57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106.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胶印改扩建项目		8,390.00	8,390.00	13.40	8,397.16	100.09%	2017.12.31	1,619.14	是	否
2. 塑料软包装扩建项目		1,133.00	1,133.00		1,132.57	99.96%	2017.12.31	注	否	否
3. 创意设计项目		1,052.00	1,052.00		576.38	54.79%	2018.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	3,000.00		3,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575.00	13,575.00	13.40	13,106.11			1,619.1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塑料软包装扩建项目产能利用率较低,未达到预计效益; 2.创意设计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7,695.60 万元。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中喜专审字[2016]第 0829 号《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并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监事会会议同意、保荐机构核查发表无异议意见。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4,900,064.77 元（其中含利息净收入累计 21.12 万元),其中创意设计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为 488.41 万元(已包含账户利息净收入 12.79 万元),其原因是该项目在现有场地进行装修,公司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控装修费用管理,合理配置现有资源,有效降低项目的施工成本，造成募集资金项目中的建设费用出现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 13,106.11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节余金额为 4,900,064.77 元(其中含利息净收入累计 21.12 万元)。首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余额 4,900,064.77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编号:2019-048)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2.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30.4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99.3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99.3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廊坊环保包装项目		21,310.00	21,310.00	3,233.80	3,233.80	15.1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		12,350.00	12,350.00	7,192.14	7,192.14	58.24%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孝感环保包装项目		16,270.46	16,270.46	1,473.36	1,473.36	9.0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930.46	49,930.46	11,899.30	11,899.30	23.8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廊坊环保包装项目处于建设期;2. 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处于建设期;3. 孝感环保包装项目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变更“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 部分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投入至公司位于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的全资子公司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即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7 月 12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变更“孝感环保包装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投入至孝感吉宏全资子公司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使用，即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孝感吉宏及其全资子公司孝感吉联，实施地点部分变更为孝感市开发区纵 8 号路湖北玖玖爱食品有限公司园区。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1,277.31 万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XYZH/2019XAA20413),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277.3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编号:2019-038)。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9 年 7 月 2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内容见 2019 年 7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4,7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 11,899.30 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已购买银行定期存款及银行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31,600 万元（公告编号:2019-039，2019-049,2019-122),已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4,700 万元（公告编号:2019-055)，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185.41 万元(已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专户利息净收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